

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玉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，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报批程序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广、范其勇、宋朝学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